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健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健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健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01 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
02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
03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
04 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6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
07 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
08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2
10 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
11 號3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12 規定，本不得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
13 社會勞動之罪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
14 行刑而提出聲請，有113年12月6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
15 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6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
17 所示之各罪，有期徒刑部分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34號
18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依前開說明，前開判決
19 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
20 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
21 限之拘束，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限制，先予敘明。

22 四、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
23 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除就販賣
24 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犯罪型態及罪質有所重疊外，其餘非法
25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轉讓禁藥罪及幫助洗錢罪等，罪質容有
26 差異，復審酌其各次犯罪時間、犯行手法，以及刑罰目的及
27 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
28 則等因素，兼衡受刑人就本件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
29 院卷第27頁），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
30 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

01 罪，因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
02 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莊琬婷

10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1)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3)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4)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5)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1)有期徒刑5年1月 (2)有期徒刑2年 (3)有期徒刑2年 (4)有期徒刑1年10月 (5)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09年8月28日 (2)110年1月21日 (3)110年1月22日 (4)110年2月21日 (5)108年間某日至110年3月2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79、370、371號判決	111年3月24日	同左	111年9月21日	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34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
2	轉讓禁藥罪	有期徒刑2月。	110年2月10日					
3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1年6月21日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40號判決	113年9月23日	同左	113年10月29日	

